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小姐(02)27065866轉3062
電子信箱：A110924@nhi.gov.tw

10045

台北市衡陽路6號7樓之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免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5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健保資訊網（VPN）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「審查討論區」業於106年3月31日實施上線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106年3月28日以健保審字第1060035128號函知貴會旨揭系統上線訊息（諒達）。
- 二、鑒於醫療費用案件個案之審查結果涉及專業見解、同儕認知與相關健保規定，本署爰建置旨揭系統，作為臨床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平台。
- 三、「審查討論區」簡介及更新版使用者手冊業放置本署全球資訊網（查詢路徑：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首頁／主題專區／專業醫療審查／十、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）。

正本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臺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小兒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免疫學會、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內分泌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小兒骨科醫學會、台灣內視鏡外科醫學

會、台灣疝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疼痛醫學會、台灣腦中風學會、台灣胰臟醫學會、台灣乳房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